附件1

云阳县2020年文艺创作扶持激励评审细则

为切实做好云阳县2020年度文艺创作扶持激励评审工作，依据《云阳县文艺创作扶持激励办法》（云委宣〔2018〕36号，以下简称《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委组成

由云阳县文艺创作扶持激励项目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县外相关文艺类别专家担任专业评委。

二、范围

（一）申报创作扶持的项目指以“订单”或“批单”方式创作的具有“云（阳）标识”的文艺作品

1．“订单”创作作品是指经评委会初审后报送县委宣传部批准同意的，由相关单位或团体通过指定创作方式，围绕云阳历史文化风土人情创作或以宣传云阳为主题，创作反映云阳重大主题、重点事件、典型案例以及特色文化的优秀文艺作品。

2．“批单”创作作品是指由相关县属文艺家协会推荐，通过评委会办公室初审，符合《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对宣传推介云阳具有积极影响的团体或个人自行创作的优秀文艺作品。

（二）申报激励类作品应符合《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标准

1．全国性奖项指由中宣部、国家文旅部、中国文联及所属文艺家协会、中国作协评审的专业文艺奖等；省（市）级奖项指由省（市）党委政府、宣传部、文旅委（厅）、文联及所属文艺家协会、作协评审的专业文艺奖等。国家、省（市）其他部门评定的文艺奖由评委会酌情给予扶持激励（参照专项奖降低等级标准执行）。

2．发表文艺作品指在省（市）级及以上报刊（中国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询官网核定）或省（市）级及以上党报副刊上发表的文艺（史）作品。没有书号或刊号及中国大陆以外书刊号暂不纳入（《重庆文艺》《重庆文学》除外）。

（三）种类细分名目

1．文学、文艺理论评论类。文学包括小说（长篇、中篇、短篇等）、纪实文学（报告文学、传记文学等）、诗歌（含楹联）、散文、剧本、文学性杂文等。文艺理论评论包括各艺术门类的学术理论研究、评论等。

2．美术、书法、摄影类。美术包括中国画、油画、水彩、版画、漫画、连环画、雕塑、设计等。书法包括篆隶楷行草五体、篆刻、刻字等。摄影包括艺术、纪实、商业等。

3．舞台艺术类。音乐包括声乐、器乐等。舞蹈包括单人舞、双人舞、三人舞、群舞、舞剧等。戏剧曲艺包括京剧、川剧、话剧、木偶剧、音乐剧、戏剧小品、方言、谐剧、相声、评书、快板书、表演唱、小品等。

4．广播、电影、电视类。包括广播剧、电视剧、广播文艺作品、电视文艺作品、电影作品、影视动漫、短视频等。

5．非物质文化、史学类。非物质文化以云委宣〔2018〕37号文件中设定的“十大类”为基本内容。史学主要是针对研究云阳地域历史文化的理论文章、地方史学专著等。

6．以上未能涵盖的文艺作品由评委会决定取舍。

三、 申报

（一）申报对象

1．2019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期间展览（演）、获奖、发表、播映的或在此期间已创作完成的具有“云（阳）标识”的文艺（史）作品。

2．云阳籍作者在2019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期间获省（市）级及以上奖项的和已创作完成的不具有明显云阳县外标识符号的文艺（史）作品。

（二）申报主体如实填写并提交《云阳县文艺创作扶持/激励项目申报表》（附件2、3），加盖县属文艺家协会公章，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主体是作者以外的著作权人的，应当提交合法取得著作权的相关资料。

（三）同一作者申报同一个门类的扶持项目不超过1件。

（四）同一作品当年度多次获奖或者发表，按照《办法》第十八条“以最高标准核定，不重复激励”执行；同一作品跨年度获奖或者发表，参照《办法》第十七条给予激励。

国家或省（市）宣传文化主管部门、文艺协会与地方政府联合主办的专业文艺（评奖/征文）活动，由评委会核定后酌情给予激励。

（五） 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扶持类：

（1）文学、文艺理论评论类。提交申报表1份及电子件，发表或出版的作品或复印件3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2）美术、书法、摄影类。提交申报表1份及电子件， 10寸清晰作品照片一式3份（照片背面注明作品名称、原件规格尺寸，不得出现作者信息等标记）。同时提供作品电子版，格式为JPG，大小为5M以上，注明“作品标题、作者姓名、联系电话”。

（3）舞台艺术类。音乐作品，提交申报表1份及电子件，音视频资料1份（电子件或刻录U盘、光碟均可，须标注作品名称），简谱歌谱一式3份（A4纸规格，歌谱上面不得出现词曲作者信息）。戏剧、舞蹈、曲艺作品，由演出团队申报，提交申报表1份，音视频资料1份（电子件或刻录U盘、光碟均可，须注明作品名称）。

（4）广播、电影、电视类。提交申报表1份及电子件，相应文本3份及电子件，音视频资料1份（电子件或刻录U盘、光碟均可，须注明艺术类别、作品名称）。

（5）非物质文化、史学类。提交申报表1份及电子件，发表或出版的作品或复印件1份及电子件。

2．申报激励类:

申报者需提交申报表1份及电子件和获得奖励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通知、公告、获奖证书、颁发奖金文件等）原件或发表作品样刊（报）及获得稿费的证明材料（稿费领取单、用稿机构书面证明、稿费转账凭证等）。

（六） 其他要求

1．申报材料除民间工艺品原件、美术、书法原作外，一经申报并受理，不论是否获奖，均不退还。

2．申报扶持经费预算主要根据创作成本实际支出提出申报额度。

3．申报作品所引发的版权、经济等纠纷由申报者自行负责解决。

四、评审

（一）接受申报

评委会办公室（县文联404室）在2020年11月16日前接受申报材料。

（二）资格审查（初审）

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及资格审查，确定是否纳入扶持激励，并提出扶持激励资金额度意见。

（三）专业评审

1．每个艺术门类组织县外专家进行网上匿名（书法、美术除外）评审，每件作品的最后扶持额度其中专业评审额度占比60%。

2．扶持项目设置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共四个等次，原则上一、二、三等作品占比分别为扶持项目总数的10%、30%、60%，特等作品不受限制。

3．评审标准：

（1）特等：反映云阳县域重大题材，具有突出的艺术价值，对宣传推介云阳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一等：题材意义重大，思想性高，技艺娴熟，有较高艺术的表现力，具有独创性，对相关门类艺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在市内外有重大影响，有望冲刺国家级相关奖项。

（3）二等：题材意义重要，思想性较高，技艺较为熟练，具有一定的表现力，具有相应的创造性，对相关门类艺术发展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在市内有重要影响，有望冲刺市级相关奖项。

（4）三等：有一定思想性和艺术表现力，对相关门类艺术发展有一定作用，在市内有一定影响，有望冲刺市级相关奖项。

（四）评审复核

评委会复核汇总专业评审意见，审议扶持激励项目资助额度。

（五）终审

由评委会办公室将评审情况报县委宣传部部务会终审。

（六）公示

经终审核定后，评委会办公室在官方媒体平台将本年度扶持激励的项目清单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总结表彰

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作品，评委会公布结果，并对扶持激励项目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五、其他

（一）“订单”创作类作品根据合同以及实际支出核定扶持额度。

（二）扶持类作品集必须是个人作品集（在业界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作品合集除外）。

（三）所有扶持类作品只针对作品文本创作扶持，不含制作、出版等费用，若该作品经评审会评审后认为有重大价值和社会影响力，由评委会核定后期出版、制作发行等配套补助资金。

（四）扶持激励项目专家评审费用纳入本年度扶持激励项目解决。

（五）如本《细则》与《办法》相关规定相冲突，按照本《细则》规定执行。未尽事宜，由评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六）本《细则》由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云阳县文艺创作扶持激励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